

关于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宇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1

张宇燕：

你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武商 A”）股票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86,100 元。鄂武商 A 拟定于 10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12 日